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  
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之  
法律意见书

安见字【2023】第1143号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法律意见书 .....	1
第一章释义 .....	2
第二章重要声明 .....	3
第三章正文 .....	5
一、项目核查情况 .....	5
(一)项目概况 .....	5
(二)项目申报单位 .....	5
(三)项目公益性 .....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安见字【2023】第1143号

致：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接受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安显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 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3.05亩。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60916.00m<sup>2</sup>，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冷藏保鲜库23760.00m<sup>2</sup>，交易中心2430.00m<sup>2</sup>，分拣中心8559.00m<sup>2</sup>，配送中心2430.00m<sup>2</sup>，初加工厂房2187.00m<sup>2</sup>，仓库17550.00m<sup>2</sup>，后勤服务用房3600.00m<sup>2</sup>，辅助用房400.00m<sup>2</sup>。机动车停车位184个。

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2层框架结构的冷藏保鲜库44栋、交易中心1栋、分拣中心3栋、配送中心1栋、初加工厂房1栋、仓库5栋、后勤服务用房2栋、辅助用房2栋等主体建筑安装工程；

（2）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弱电、冷库、电商物流平台等主要设备的购置；

（3）项目区内室外给水、排水、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4）新建及改造物流通道2公里。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b>名称</b>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1141110200579775X9
<b>机构地址</b>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大刘村
<b>法定代表人</b>	赵国利
<b>赋码机关</b>	漯河市源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 项目公益性

(1) 项目的建设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河南调研系列讲话精神。

2019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三农”工作做出进一步重要部署，提出重点抓好农村交通运输、农田水利、农村饮水、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9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调研提出要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为农产品物流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农产品生产基地的仓储、物流、初加工、交易、电商以及物流通道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源汇区农产品运输和流通速度，加速农产品物流产业发展。

(2) 项目的建设是冷链物流行业急需补短板的需要。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传统的商超、餐饮纷纷线上化运营，生鲜电商在人均使用时间、订单量等多方面实现了大幅突破。生鲜食品的供应链网络背后是物流、冷链等基础设施的支撑。实现生鲜食品线上消费趋势需解决两个难题：一是覆盖核心城市和乡镇的消费者，使其能够买到各大品牌的生鲜食品；二是生鲜食品通过供应链及冷链物流网络能卖到全国。这都需要一张遍布全国的冷链物流网络。



以果蔬为例，冷链过程断链比例高达67%，损耗量高达15%（美国的损耗量约为5%），损耗价值超过500亿元，造成了巨大的浪费。此外，初级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配套服务相对欠发达，冷链需求缺口最大。据相关报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生鲜食品线上化消费趋势与线下物流配送由于信息不对称出现矛盾点，“有货无车”“有车无货”等问题频现。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缩短农产品运输环节、使生鲜产品从种植基地实现科学便利的存放、运输、交易工作，降低生鲜产品冷链过程的损耗量，为实现覆盖全区的冷链服务打造基础设施平台服务。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冷链物流行业急需补短板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落实中央关于扩大投资政策的需要。

由于世界经济金融危机日趋严峻，为抵御国际经济环境对我国的不利影响，必须采取灵活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应的更加有力扩大国内需求的政策措施。政策指出扩大投资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要突出重点，认真选择，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和效益；要优先考虑已有规划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工程进度，同时抓紧启动一批新的建设项目，办成一些群众期盼、对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关系重大的大事；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项目投资约1.8亿元，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和政府财政资金的方式积极筹措项目资金，本项目的提出积极迎合了目前国内关于对扩大投资、积极发挥金融机构、市场资金等灵活的资源配置作用和资金支持力度的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带动源汇区经济的

快速发展，特别是大刘镇农业经济的突飞猛进和升级转型，市场带动和经济带动效益十分明显。

（4）项目的建设是全面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与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党的十九大做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提及“乡村振兴”，多次强调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充分肯定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性。2019年党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在今明两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完善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产地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鼓励企业在县乡和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物流配送网点，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该项任务也列入了国务院发布的《乡村振兴规划战略》。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又提出，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规划、分级布局 and 标准制定。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5）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019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等24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其中专门明确要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要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新模式，改善消费者体验。

2019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并明确提出实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伴随着这一工程的实施，未来城乡之间的冷链物流建设将迎来大发展，物流业的冷链短板将会逐步补齐，国内需求将进一步释放，百姓餐桌将更加丰富，生活幸福感大大增强。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居民多元化需求消费已是需要实现的目标，城乡居民更加开始关注高品质的食品，这其中就包括高品质生鲜食品，尤其是肉禽、水产品、乳制品等易腐食品和反季节蔬菜水果的消费量开始不断上升，这就为冷链物流的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将在完善农产品冷链基础设施的基础上，依托源汇区大刘镇四大农产品种植基地，通过大刘供销社农资农贸市场建立电商物流平台，打通物流通道，将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的成果延伸到全镇19个行政村，打通漯河市中心城区物流园区网络，惠及城乡居民。

#### **(四) 项目审批情况**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 **1、项目立项审批**

2020年3月21日，本项目通过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0〕30号），原则同意由单位委托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若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3年7月3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变更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一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3〕105号），同意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一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变更。

一、选址变更为2个地块，分别是大刘镇大陈村东南漯舞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南角和大刘镇大刘村顺山大道与漯舞铁路交界处东北角良种基地和烟叶基地附近。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为：总占地面积73.0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60916平方米。主要建设2层框架结构冷藏保鲜库44栋23760平方米、交易中心1栋2430平方米、分栋中心3栋8559平方米、配送中心1栋2430平方米、初加工厂房1栋2187平方米、仓库5栋17550平方米、后勤服务用房2栋3600平方米、辅助用房2栋400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184个；主要购置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弱电、冷库、电商物流平台等设备；配套建设室外给水、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物流通道2公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8,763.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696.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17.00万元，基本预备费722.06万元，建设期利息1,028.60万元。

根据《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0047），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1547），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表现为技术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设备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及技术成熟度。

技术方案的多样性、设计方案深度不够等，常常导致技术方案大的变更，造成费用增加、工期拖延等风险。

##### 2、工程风险

工程条件的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导致建设期延长，总投资费用上升，并且使运营期后延，经济社会收益减少。

##### 3、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主要包括资金筹措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资金能否按时全部到位的不确定性。

##### 4、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土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政策性补贴或其他优惠条件的取消，使得项目财务紧张。

##### 5、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供电、通行车辆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运营造成困难。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控制工程质量风险

控制工程质量风险，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负责项目的各项工作；
- （2）做好方案比选，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标准；
- （3）实行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提高设计和施工质量；
- （4）切实做好工程招标工作，实行项目总承包，降低工程质量风险。

### 2、控制工程造价风险

控制工程造价风险就是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可研阶段优选方案，编好投资估算，考虑风险，打足投资，另外落实好项目全部资金，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 （2）设计阶段进行招标，合理选择设计单位，并进行设计监理，控制工程造价。
- （3）初步设计推行量财设计，合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编好概算，严格按概算对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
- （4）施工图设计阶段推行“限额设计”，控制预算在概算范围内。
- （5）施工阶段实行施工监理，严格合同管理，做好工程索赔、结算工作，减少额外支出。

### 3、控制建设工期风险



控制建设工期风险，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做好项目的各项工作，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影响建设工期。

(2) 建设单位应组织较高水平的管理机构，协调各单位、各阶段、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使工作顺利进行。

(3) 深化设计深度，减少方案变更，避免因方案变更延误工期。

(4) 做好施工招标工作，选择技术强、经济实力雄厚、设备先进、管理水平高、造价合理的施工单位，保证工期按时完成。

(5) 实行工程监理，严格按合同管理，减少工期延误风险。

#### 4、建设过程风险转移

建设过程风险转移途径主要有：

(1) 办理工程保险，将项目部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

(2) 签订合同时，将部分风险转移给合同方承担。

#### 5、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 (1) 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是一个总体工程，从最初的环境规划，到工程设计、管理、到最后的污染防治，是一个整体的防治系统，只有各个环节均做到良好的控制，施工区域的环境影响才可达到最低限度。为此本工程可研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提出了较为详尽的环境保护施工，能够较好的满足项目施工运行时周边居民等的环境要求。

##### (2) 交通组织

考虑到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工程制定了如下方案：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施工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在穿越村居、人口密集区域要减速慢行；长期经过学校、交通要道等人口密集区域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对大吨位车辆进出狭小的村道，要积极采取防范和完善措施，在工程车辆经过的道路应设置符合交通技术规范标志牌。

### （3）施工组织

合理组织工期、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工程款工人工资，加强工人业余活动安排与管理；做好工程维护、安全保障、施工标示，规范作业、杜绝施工扰民。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同时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与工程的实施同步进行，可确保项目投产后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渣等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红红

经办律师: 李红红

董信全

2023年07月30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71547

河南安昱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日期：



2021年 09月 03日

No. 70105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2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